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曾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宗旨係針對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駕駛人，於重新考領前實施教育訓練與酒癮治療，以提升交通安全並降低再犯率。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之案件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確有必要比照酒駕防制機制，將曾因毒駕或吸食毒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規範，要求駕駛人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需接受防制教育訓練並完成相關戒癮治療，故配合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將毒駕防制教育及相關事項納入本辦法規範，另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供酒癮（酒精使用障礙症）治療之機構應符合前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酒駕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增訂毒駕防制教育內容，修正本辦法之防制教育訓練名稱為「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俾明確適用對象擴及因毒駕、拒絕毒駕測試或經確認吸食毒品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條文，將曾因毒駕或吸食毒品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且欲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者納入應受防制教育對象，定明其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事項，及配合精神衛生法、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修正提供酒癮（酒精使用障礙症）治療之醫療機

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項修正條文，修正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其附表一、第六條及其附表二）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援引該條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酒駕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一、曾因毒駕或吸食毒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有比照酒駕防制機制納入本辦法規範之必要。故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將毒駕防制教育及相關事項納入本辦法規範，並定明其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之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有關毒品戒癮治療相關事項已於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定有明文，爰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與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併予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經直轄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毒駕防制教育訓練，爰修正本辦法之防制教育訓練名稱，適用對象並擴及因毒駕、拒絕毒駕測試或經確認吸食毒品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修正第二項：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衛生

市、縣(市)政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或生活重建業務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 前項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失其效力。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規定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依法應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處遇者，並應完成該處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經依法應受其他處分者，應檢附判決書及結案證明。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時應積極配合醫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並不發給完成證明書： 一、未能配合醫囑於所定時間接受評估治療，超過二個月。 二、對醫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 有關毒品戒癮治療及毒品危害講習實施內容、完成之認定標準、費用及退費機制等相關事項，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與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	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 前項完成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失其效力。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時應積極配合醫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並不發給完成證明書： 一、未能配合醫囑於所定時間接受評估治療，超過二個月。 二、對醫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	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供酒癮（酒精使用障礙症）治療之機構應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所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配合修改，以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為明確本項證明書有效期限僅針對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爰酌增部分文字。 四、新增第四項：定明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規定者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之事項，本項所指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應取得不起訴處分書；完成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應取得完成證明書；經依法應受其他處分者應檢附判決書及結案證明。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六、新增第六項：毒品戒癮治療及毒品危害講習實施內容、完成之認定標準、費用及退費機制等相關事項，已分別於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與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定有明文，爰依各該規定辦理。 七、另觀察勒戒、強制戒

		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等處遇之相關完成證明文件未定期限理由說明如下: (一)吸毒本身涉及犯罪行為須接受相關司法處遇措施，與酒駕重新考照自願接受酒癮治療不同（酒癮者若證明書過期，可主動自行到醫院接受治療與評估，以重新取得證明），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屬於司法處分，是由法院或地方檢察署裁定要求執行。「毒品危害講習」也是依據行政裁罰強制安排，如要求其於一定期限前完成者始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則個案無法在超過期限後要求檢察機關或醫院再給一次司法處分及接受毒駕危害講習。 (二)如果將證明書設定有效期限，一旦個案因故（如因其他案件入監服刑等）未能在期限內考取駕照，將再也沒有管道可以合法重新取得駕駛執照。 (三)證明書過期失效，而法律又強制規定考照必須檢附有效證明，在無法主動申請治療的情況下，個案若想重新拿到證明，唯一的方法必須再次吸毒被捕，才能重新觸發司法與行政的戒癮治療流程，與政府防制毒品、希望其不再犯

		的原意背道而馳。 （四）綜上考量，只要個案沒有再犯，其過去所完成的治療證明在法理上都應被認可，並無限制時效必要，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增訂重新考照後應有一年觀察期，爰針對毒駕、吸食毒品之相關司法處遇措施無須訂定有效期限。
第三條　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其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大專以上學校辦理之。 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酒駕毒駕生命教育、戒酒戒毒及成癮案例分享、酒精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及拒毒教育，總時數共十五小時，訓練課程及時數表如附表一。 辦理前項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應聘請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擔任各科教學講師： 一、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講	第三條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其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可之民營機關（構）或大專以上學校辦理之。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總時數共十五小時，訓練課程及時數表如附表一。 辦理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應聘請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擔任各科教學講師： 一、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業訓練結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防制教育訓練之名稱，酌增第一項至第四項部分文字，並勘誤刪除第四項贅字。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毒駕防制相關課程內容，及修正講師資格。

習專業訓練結業領有證書。 （二）曾任或現任大專以上學校交通法規、交通管理或交通工程相關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 （三）曾任或現任機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四）曾任或現任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或交通事故處理職務二年以上。 二、酒駕毒駕生命教育、戒酒戒毒及成癮案例分享、酒精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及拒毒教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二）曾從事酒駕或毒駕防制工作二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汽車駕駛人完成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造冊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	業領有證書。 （二）曾任或現任大專以上學校交通法規、交通管理或交通工程相關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 （三）曾任或現任機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四）曾任或現任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或交通事故處理職務二年以上。 二、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二）曾從事酒駕防制工作二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汽車駕駛人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造冊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函。 二、機關（構）、學校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訓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訓練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辦理訓練之課程規劃、時數及上課人數。 二、聘請之講師名冊、學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教學場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設備內容。 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機關（構）、學校申請認可時，其教學場地及設備等標準，得比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審核規定。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函。 二、機關（構）、學校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訓練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訓練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辦理訓練之課程規劃、時數及上課人數。 二、聘請之講師名冊、學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教學場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設備內容。 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機關（構）、學校申請認可時，其教學場地及設備等標準，得比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審核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對其訓練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並作成紀錄。 依前項規定考核不合格之機關（構）、學校，應停止辦理訓練並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報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訓練；一年內未完成改善或經審查仍未合格者，廢止其訓練認可。	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對其訓練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並作成紀錄。 依前項規定考核不合格之機關（構）、學校，應停止辦理訓練並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報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訓練；一年內未完成改善或經審查仍未合格者，廢止其訓練認可。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評估治療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防制教育訓練之名稱，爰酌增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

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 接受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第七條　接受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在訓練期間，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完成教育訓練時，由其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敘明無法參加教育訓練之原因後，向辦理機關（構）、學校就已受訓完成課程部分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小時不予計算，接受教育訓練人員得於前項教育訓練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他訓練課程，逾期不予併計訓練時數。	第七條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在訓練期間，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完成教育訓練時，由其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敘明無法參加教育訓練之原因後，向辦理機關（構）、學校就已受訓完成課程部分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小時不予計算，接受教育訓練人員得於前項教育訓練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他訓練課程，逾期不予併計訓練時數。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防制教育訓練之名稱，爰於第一項酌增部分文字，並勘誤刪除贅字，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完成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八條　第二條所稱完成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定明第二條第二項完成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訂定。 二、第二條第四項所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處遇相關證明文件，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爰本辦法無訂定相關證明文件格式之必要，併

		予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附表一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本表名稱及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課程項目及教學重點。

項目	課程項目	教學重點	時數
1	道路交通法令	介紹交通法規、酒駕毒駕相關罰則及安全駕駛要領。	2
2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檢討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防方法、毒品及酒精對駕駛能力的危害及善後處理要領。	2
3	酒駕毒駕生命教育	探討酒駕毒駕對家庭、被害人及社會造成之深遠影響及生命價值反思。	2
4	戒酒戒毒及成癮案例分享	提供問題性飲酒者及毒品濫用成癮者之自我辨識、因應、戒治模式及可求助之醫療管道，輔以實際案例講解。	1
5	酒精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介紹酒精濫用及毒品造成的健康效應，分析其對中樞神經及駕駛行為的嚴重影響，進而引導正確觀念。	1
6	拒酒及拒毒教育	利用討論分享之方式，促使學員自我覺察並以不同視野檢視問題，思考自己的飲酒、毒品或藥物使用行為，並提高改變及拒絕的動機。	7
合計			15

項目	課程項目	教學重點	時數
1	道路交通法令	介紹交通法規及酒駕相關規定、安全駕駛要領。	2
2	肇事預防處理與法律責任	檢討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防方法及善後處理要領。	2
3	酒駕生命教育	探討酒駕對家庭、被害人及社會造成之影響。	2
4	戒酒案例分享	提供問題性飲酒者的自我辨識、因應、戒治的模式及可求助的單位等，輔以實際案例講解。	1
5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介紹酒精濫用造成的健康效應及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進而引導正確飲酒觀念。	1
6	拒酒教育	利用討論分享之方式，促使學員自我覺察和以不同視野檢視問題，思考自己的飲酒行為，並提高改變的動機。	7
合計			15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二　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table>
<tr><th>課程項目</th><th>金額(新臺幣：元)</th><th>備註</th></tr>
<tr><td>道路交通法令</td><td rowspan="6">二千八百元</td><td rowspan="6">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八元/小時。</td></tr>
<tr><td>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td></tr>
<tr><td>酒駕毒駕生命教育</td></tr>
<tr><td>戒酒戒毒及成癮案例分享</td></tr>
<tr><td>酒精及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td></tr>
<tr><td>拒酒及拒毒教育</td></tr>
</table>
</td>
<td>附表二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table>
<tr><th>課程項目</th><th>金額(新臺幣：元)</th><th>備註</th></tr>
<tr><td>道路交通法令</td><td rowspan="6">二千八百元</td><td rowspan="6">課程收費新臺幣一八十八元/小時。</td></tr>
<tr><td>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td></tr>
<tr><td>酒駕生命教育</td></tr>
<tr><td>戒酒案例分享</td></tr>
<tr><td>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td></tr>
<tr><td>拒酒教育</td></tr>
</table>
</td>
<td>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本表名稱及酒駕毒駕防制教育課程項目。</td>
</tr>
</table>